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国标办函（2023）60号

关于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灵芝菌丝粉》等 四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会组织相关专家，审议通过了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秘书处申报的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灵芝菌丝粉》、《还原型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质量要求和测试方法》、《眼部营养食品通则》、《口腔微生态调节型产品质量要求》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认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及个人，积极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高心坦 电话：18611907931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
1	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灵芝菌丝粉	大连双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还原型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质量要求和测试方法	邦泰生物工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 北京健研咨询有限公司
3	眼部营养食品通则	浙江珍视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 北京恒研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4	口腔微生态调节型产品质量要求	北京中合信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